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